蓬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8年第一季度酒类食品安全专项

工作情况

为规范酒类食品生产经营行为，净化酒类市场环境。根据市食药监局下发的《江门市酒类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工作要求，我局及时开展酒类食品安全专项行动，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加强日常监督执法，净化酒类经营环境

 我局对酒类生产经营的重大环节、重大区域、重大场所进行全面检查。主要检查酒类经营单位的资质、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的落实情况、餐饮环节是否存在经营非法泡制酒行为等，检查对象覆盖辖区酒类批发、零售经营单位、餐饮服务环节酒类经营单位，督促办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通过对市场上销售的酒类食品进行层层排查，有效整治了酒类市场，防止不安全的酒类食品流入市场，净化我区酒类市场环境，减少了酒类食品安全问题的隐患

1. 开展酒类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强抽检监督，大力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。

结合当前形势和辖区特点，及时开展了酒类专项整治行动。据统计，我局第一季度共抽检酒类6批次，合格率达100%。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酒类案件3宗，涉案货值0.96万元，罚没金额1万元，严厉地打击了相关违法分子的嚣张气焰。

三、做好“创城”宣传，提升酒类消费认识

一是结合“创城”大型食品宣传活动，我局在奥园、益华百货、万达等大型商圈开展宣传。结合宣传工作向群众讲授酒类等预包装食品的知识，热情解答消费者提出的各种问题，派发食品安全知识小册子，共派发宣传小册子300多本。通过有奖问答、日常许可监管工作中宣传法律法规等，让群众参与到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中，达到社会共治的效果。二是督促企业自查。通过江门市酒类协会、qq群、微信群下发酒类经营单位自查通知，要求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加强管理，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酒类经营单位根据自查结果填写《酒类经营单位自查表和承诺书》上报我局，通过自查工作进一步规范酒类经营单位严格落实进货查验、台账登记制度等。

 江门市蓬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 2018年3月23日